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00)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股東賬戶： \_\_\_\_\_ 及身份證號碼： \_\_\_\_\_，  
為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sup>(附註2)</sup>的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所示就決議案<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第二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b) 交易上限(定義見通函)謹此獲批准；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作出其認為或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第二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本公司有關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變動)而言屬合理、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留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等受委代表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在收到名列在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述建議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